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89號

債 權 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債 務 人 梁正南 (已歿)

債 務 人 梁福霖

一、債務人梁福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；不合於第五一一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一條第一款、第五一三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梁正南於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債權人對之所為之聲請，因欠缺當事人能力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一條之程式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